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3839138577

电 话： 1383913857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54750

邮 编： 454750

地 址： 焦作市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常付
路 20 号

地 址： 焦作市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常付
路 20 号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常付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1		
调试时间	2022.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2.23-02.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精微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精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第 9 号；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1.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焦环审孟[2022]2 号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2.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制：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建议排放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6mg/m ³
				任意一次：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7-2001）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常付路 20 号，项目厂址东侧为集聚区内道路，其余三侧均为鑫百晟仓库。

生产过程中涉及及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格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	250m ²	是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钢结构	20m ²	是
	仓库	钢结构	750m ²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厂供水	/	是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	/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二次封闭（微负压）+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	是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	是
	固废	一般固废间	20m ²	是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是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是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全自动 PET 注塑机	2 台	0 台	否, 现有工艺不需要该机器
2	除湿干燥机	2 台	0 台	否, 现有工艺不需要该机器
3	上料机	5 台	4 台	否
4	冷水机	1 台	1 台	是
5	吹瓶机	5 台	4 台	否
6	螺杆空压机	2 台	2 台	是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备注
1	原辅材料	PET 颗粒	55t/a	0t/a	否	该工艺暂不需要此材料
2		包装材料	0.2t/a	0.2t/a	是	/
3		模具	5 个/a	5 个/a	是	/
4		纯水	30t/a	30t/a	是	/
6		润滑油	0.5t/a	0.5t/a	是	/
7		空压机油	0.2t/a	0.2t/a	是	/
8	能源	电	3000kw. h/a	3000kw. h/a	是	市政电网供应
9		水	75m ³ /a	75m ³ /a	是	自备井供应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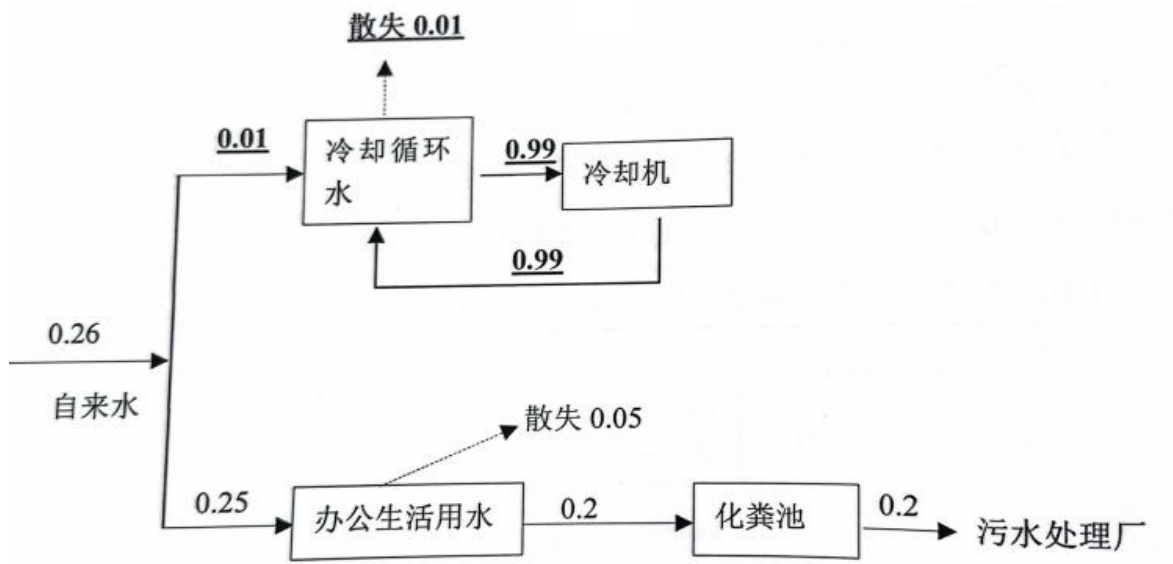
2.2.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该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有效工作日 264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2.2.3 水源及水平衡

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生活用水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见附图 1。

工程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附图 1 项目新鲜水平衡图 单位：t/d

:代表散失量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吹瓶

将外购的 PET 瓶胚运送到全自动送料料机料斗旁，倒入料斗内，通过全自动送料料机运送到吹瓶机上方。PET 瓶胚通过产品过道运送至吹瓶机电炉箱内加热，加热至 150℃ 左右使 PET 瓶胚软化，再拉到吹瓶机模具上方，吹瓶机经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150℃。经合模、封口、放杆、吹气、排气、启口、升杆、开模等动作后产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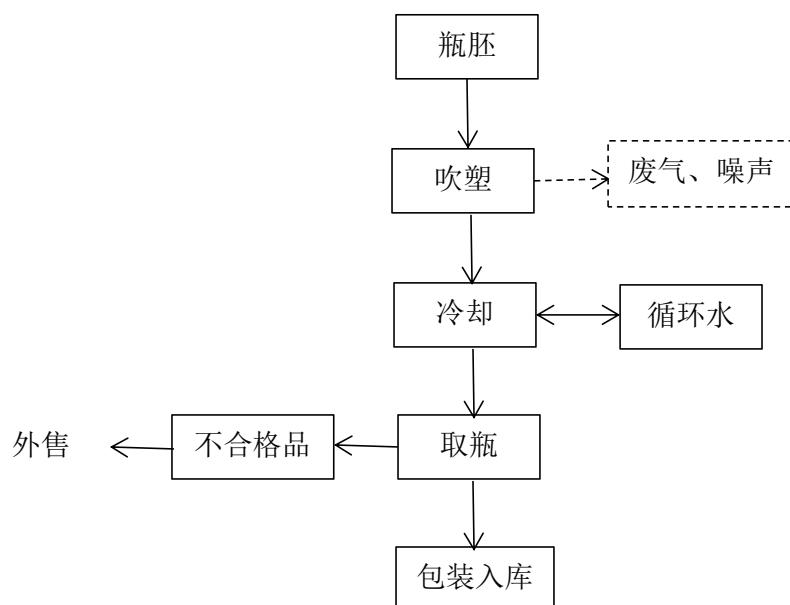
（二）冷却

吹好的饮料瓶，在模具中经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定型。

（三）取瓶检验

达到稳定状态后，取出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将不合格产品进行剔除，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水分离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续表三

3.2 废水

本项目工程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废气

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3.4 噪声

本项目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采取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

3.5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水分离液、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具体情况见表 3-2。

(1)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冷却取瓶工序中会有不合格产品产生，其产生量约为 3.25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

(2)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2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5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4)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57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5) 废空压机油：本项目设置空压机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空压机水油分离装置会产生废空压机油和废油水分离液，产生量分别约为 0.02t/a、0.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 废 UV 灯管：本项目设置的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需定期更换 UV 灯管，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3.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续表三

表 3-2 运营期固废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3.25t/a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2t/a		
3	生活垃圾	0.7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润滑油	0.05t/a	危险废物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5	废空压机油、废油水分离液	0.03t/a		
6	废 UV 灯管	0.02t/a		
7	废活性炭	0.57t/a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续表三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经现场勘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总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吹塑工序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6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落实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已落实	0.2
	危险废物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1
噪声		距离衰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已落实	2
其他		地面硬化，设备区地面防渗，危废间地面防渗和集油托盘	已落实	0.5
环境管理		车间密闭，安装视频监控，设置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台账	已落实	0.8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应急池（20m ³ ），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	已落实	0.5
合计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883MA9F3CCR3R)报送的由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常付路 20 号。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续表四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针对干燥、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要求干燥机经仓顶密闭风管收集，注塑机二次硬封闭、在注塑机脱模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吹瓶机二次硬封闭并在吹瓶机取瓶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密闭风管连至1套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经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滩区涝河。

续表四

3.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韩庄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内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47t/a、COD:0.009t/a、NH₃-N:0.0011t/a、TP:0.0002t/a。

(六)如果今后国家、河南省或我市颁布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批复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我局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

七、土地、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TW3200D /MDHB-02-016 /MDHB-02-030	/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MDHB-01-027	0.07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MDHB-01-027	0.07 mg/m ³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DHB-02-004	/

5.1.2 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质控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专人负责监督工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2 现场采样及测试在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时进行。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T 16157-1996进行。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2-5-4。

表 5-2 烟尘（气）测定仪流量校准记录

日期	仪器名称	TW32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MDHB-02-016
2022.02.23	校准装置示值	流量 (L/min)	25	35	45
	仪器实际示值		25.1	34.8	45.2
仪器示值误差实际值（%）			-0.4	+0.6	-0.4
允许误差范围（%）			±5.0	±5.0	±5.0
校验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3 烟尘（气）测定仪流量校准记录

日期	仪器名称	TW32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仪器编号	MDHB-02-030
2022.02.23	校准装置示值	流量 (L/min)	25	35	45
	仪器实际示值		24.8	35.3	44.7
仪器示值误差实际值（%）			+0.8	-0.9	+0.7
允许误差范围（%）			±5.0	±5.0	±5.0
校验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五

7 无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仪进行流量校准。

8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在噪声监测前校准、监测后复核，校准结果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仪器编号	MDHB-02-004	
校准装置名称	AWA6022A 声校准器		校准装置编号	MDHB-02-064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02.23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塑工序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连测 2 个周期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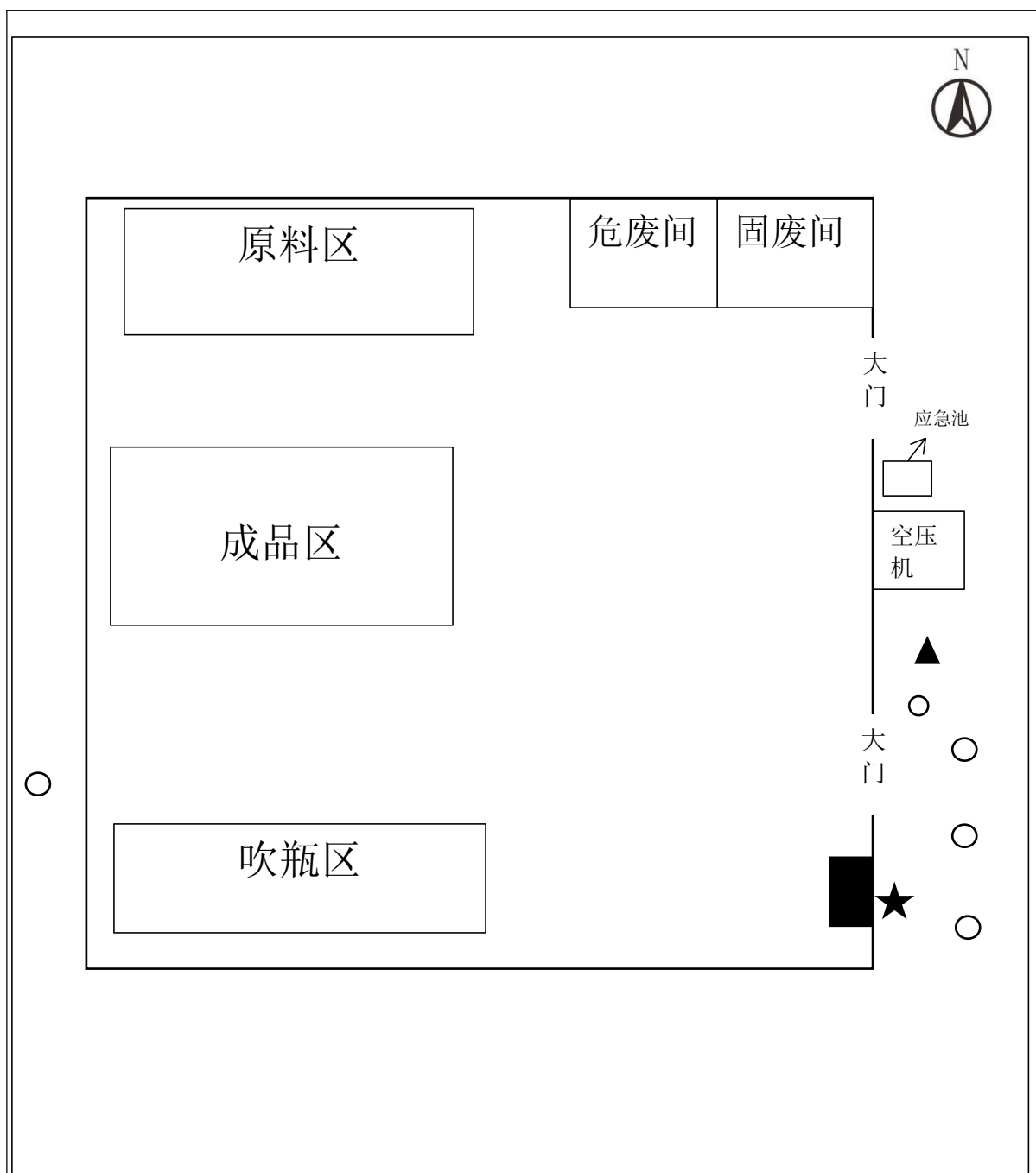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界外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负荷为92%~95%。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2.02.23	塑料瓶	10000 个/天	9500 个	95%
2022.02.24	塑料瓶	10000 个/天	9200 个	92%

7.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明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阶段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及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实际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续表七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吹塑工序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进口	I	1	5.34×10 ³	12.3	6.57×10 ⁻²
		2	5.40×10 ³	12.0	6.48×10 ⁻²
		3	5.25×10 ³	12.6	6.62×10 ⁻²
		均值	5.33×10 ³	12.3	6.56×10 ⁻²
	II	1	5.13×10 ³	12.4	6.36×10 ⁻²
		2	5.20×10 ³	13.1	6.81×10 ⁻²
		3	5.02×10 ³	12.8	6.43×10 ⁻²
		均值	5.12×10 ³	12.8	6.53×10 ⁻²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吹塑工序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出口	I	1	6.70×10 ³	1.86	1.25×10 ⁻²
		2	6.79×10 ³	1.91	1.30×10 ⁻²
		3	6.63×10 ³	1.75	1.16×10 ⁻²
		均值	6.71×10 ³	1.85	1.24×10 ⁻²
	II	1	6.25×10 ³	1.70	1.06×10 ⁻²
		2	6.33×10 ³	1.87	1.18×10 ⁻²
		3	6.20×10 ³	1.94	1.20×10 ⁻²
		均值	6.26×10 ³	1.84	1.15×10 ⁻²

续表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环评排放总量 t/a	标准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60
	实际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1.8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论	<p>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0×10⁻²kg/h，去除效率为 81.7%，满足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p>	

注：吹塑工序年工作时长约 2112 小时。

续表七

监测时间		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02.23	09:00-10:00	气温: 2.3 °C 气压: 1012.9hPa 风向: 西 风速: 2.0 m/s	厂界上风向	0.36
			厂界下风向 1#	0.76
			厂界下风向 2#	0.93
			厂界下风向 3#	0.88
	11:00-12:00	气温: 4.7°C 气压: 1012.1hPa 风向: 西 风速: 2.3 m/s	厂界上风向	0.30
			厂界下风向 1#	0.78
			厂界下风向 2#	0.97
			厂界下风向 3#	0.83
	14:00-15:00	气温: 7.9 °C 气压: 1010.5hPa 风向: 西 风速: 1.9 m/s	厂界上风向	0.33
			厂界下风向 1#	0.70
			厂界下风向 2#	0.91
			厂界下风向 3#	0.86
2022 02.24	09:00-10:00	气温: 5.6°C 气压: 1011.8hPa 风向: 西 风速: 1.1 m/s	厂界上风向	0.40
			厂界下风向 1#	0.66
			厂界下风向 2#	0.98
			厂界下风向 3#	0.71
	11:00-12:00	气温: 8.5°C 气压: 1010.2hPa 风向: 西 风速: 1.5 m/s	厂界上风向	0.32
			厂界下风向 1#	0.61
			厂界下风向 2#	0.86
			厂界下风向 3#	0.77
	14:00-15:00	气温: 12.1°C 气压: 1009.4hPa 风向: 西 风速: 1.7 m/s	厂界上风向	0.37
			厂界下风向 1#	0.68
			厂界下风向 2#	0.90
			厂界下风向 3#	0.74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98
标准限值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结论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mg/m ³ ，满足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标准要求。

表 7-6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02.23	09:00-10:00	生产车间 门外 1m 处	1.94
	11:00-12:00		2.03
	14:00-15:00		1.89
2022 02.24	09:00-10:00	生产车间 门外 1m 处	2.01
	11:00-12:00		1.87
	14:00-15:00		1.99

续表七

表 7-7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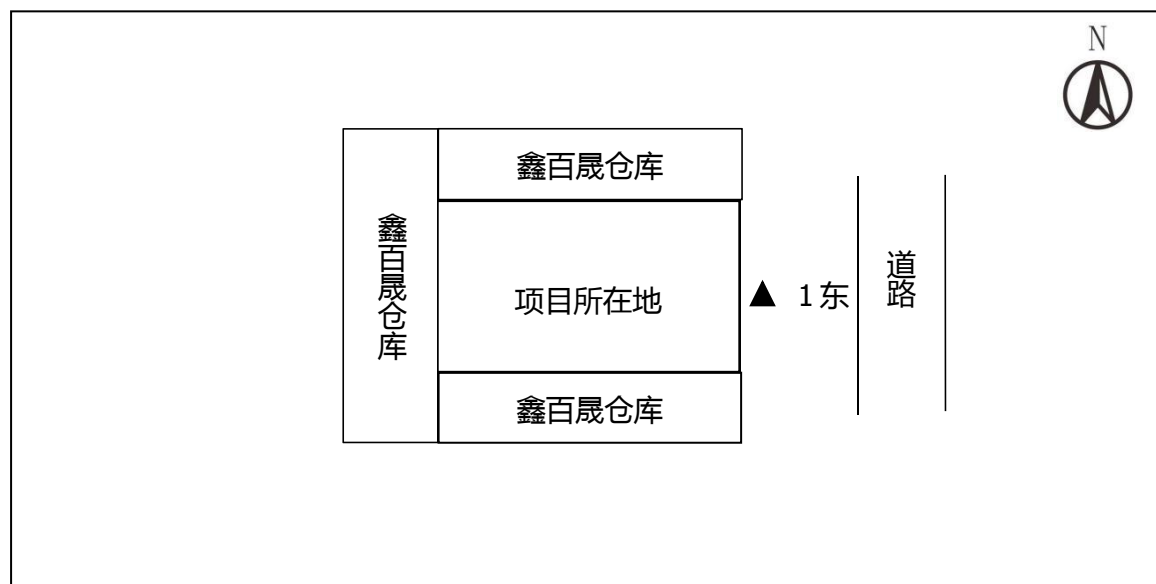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3
标准限值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结论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车间外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03mg/m ³ ，满足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标准要求。

续表七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时间 点位 日期	2022. 02. 23		2022. 02. 24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53.5	47.6	53.6	47.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LeqdB(A)：昼间 65，夜间 55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6LeqdB(A)，夜间最大值为 47.6Leq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示意图如下：



噪声监测示意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1、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在 92%~95%，符合建设项目验收生产负荷有关规定。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8.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0 \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81.7%，满足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满足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标准要求。

续表八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0 \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 81.7%，满足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98\text{mg}/\text{m}^3$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满足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标准要求。

(2) 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中噪声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机械设备的噪声以及泵类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已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6LeqdB(A) ，夜间最大值为 47.6Leq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由于该项目与韩庄村之间有其他工程施工，无法准确测出噪声值。

续表八

(3) 固废监测结论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空压机油、废油水分离液、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均可做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理。

一般固废：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如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放入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空压机油、废油水分离液、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到综合利用或者安全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常付路 20 号，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群落及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到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况，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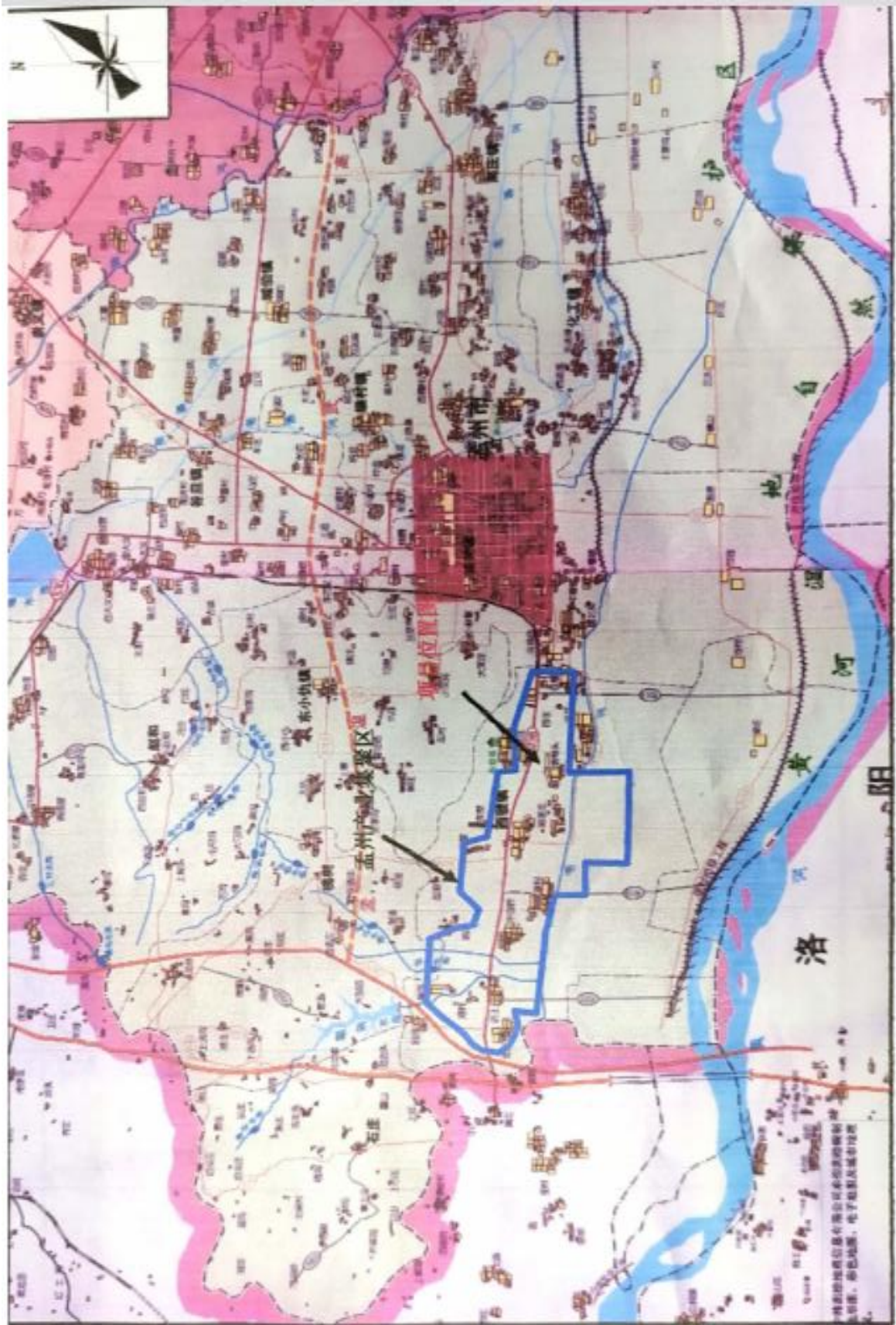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883-29-03-049162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常付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53'39" E112°43'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		环评单位		河南浩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焦环审孟[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精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精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883MA9F3CCR3R001Y				
	验收单位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明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112h					
运营单位		孟州市辉鸿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83MA9F3CCR3R		验收时间		2022 年 0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4.87	4.8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84	60			0.025	0.047		0.025	0.047				
甲苯																	
二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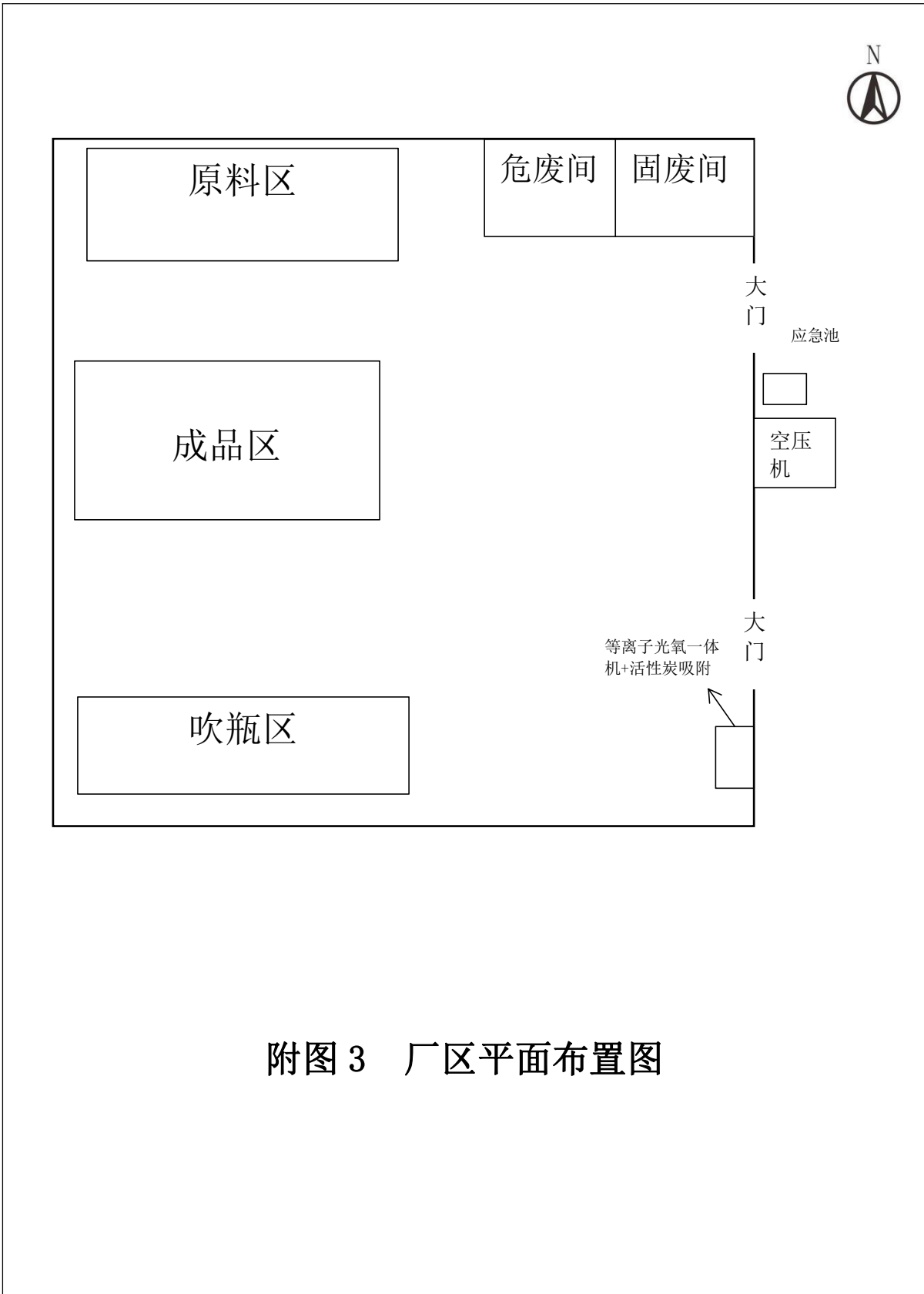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